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15-042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7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国平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人民币5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对资金的需求情况,逐笔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海南矿业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海南矿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四、备查文件

(一)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15-044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5亿元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人民币5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11月6日《关于核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79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667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0.3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930,167,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71,338,004.5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58,829,795.5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1月28日到账。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1月29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60615139_B01号《验资报告》。公司及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公司无前次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新建选矿厂项目	49,738.93	49,000.00
2	新建选矿厂二期扩建项目	47,941.26	47,000.00
3	石碌矿区铁多金属矿整装勘查项目	30,178.59	30,000.00
4	铁、钴、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0,000.00	1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合　计		177,858.78	176,000.00

2014年12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56,635.79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014年12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006,889,827.62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751,939,967.88万元(含利息收入)。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人民币5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对资金的需求情况,逐笔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5年7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使用该资金,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目的在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此议案表决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审议,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海南矿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海南矿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二)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三)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五)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15-043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7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长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人民币5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对资金的需求情况,逐笔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海南矿业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四、备查文件

(一)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5-026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集团”)通知,博威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流通股1,000万股股权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占公司总股本的4.65%;本次质押登记手续于2015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博威集团共直接持有本公司106,357,478股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47%;本次质押完成后,博威集团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9,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65%。

本次股权质押融资主要用于为博威集团补充流动资金,该质押行为、内容、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规章制度要求,且博威集团是AAA级银行资信企业,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活塞　　公告编号:2015-036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1-6月份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60%-70%。

3、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06.99万元。

2、每股收益:0.32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公司2015年上半年预计业绩同比下降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1、公司去年同期处置子公司长春渤海活塞有限公司土地及建筑物产生营业外收入5211.36万元计入当期损益,而本报告期公司没有该项收入,这是导致公司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因素。

2、受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总体形势影响,2015年上半年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同比下降10%-15%,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最终财务数据请以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4日

股票简称:宝硕股份　　股票代码:600155　　编号:临2015-049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股票于2015年3月10日起连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3月2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3日预计停牌不超过1个月,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于2015年4月1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公司于2015年5月2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3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初步确定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2015年6月11日,公司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的股东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11家交易对方签订了《重组意向协议》,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华创证券84.25%股权,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上述股东持有的华创证券股权的方式与华创证券进行战略整合。目前,公司正与华创证券的股东就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持续论证、沟通,所有有意向的股东尚需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后方可与公司签订重组正式协议,因此,尚无法确定交易对方的具体范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以来,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事宜,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拟聘请的中介机构已陆续进场,对拟收购资产开展相应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对象及资产范围较广、程序较为复杂,上述工作仍在进行。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重组方案、交易对方尚处于论证、沟通阶段。

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议案,及时公告并按规定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4日

证券简称:道博股份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2015-056号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决定拟收购一家从事体育类的公司,且本次收购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时披露了《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2日起停牌,并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2015年7月10日。2015年7月11日,本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的公告,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2015年7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详见2015年7月18日公司公告)。

目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已报送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公司将及时进行相关公告。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5日

股票简称:方兴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临2014-057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92号文核准,于2013年3月28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553,191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万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3,404.2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6,595.79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3月28日全部到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3]第1-00021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1)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项目;(2)高纯超细氧化锆项目;(3)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2015年6月30日已使用募集资金61,969.62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000万元,余额为17,144.9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时修订了《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与新规定保持一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公司2013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实施项目的子公司-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恒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蚌埠科苑支行、中信银行蚌埠工农路支行、徽商银行蚌埠分行(以下合称为“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或“本协议”),协议内容基本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拟定,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

根据《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凡金额低于10万元的,经项目主管、财务总监、总经理三级审批后列支;凡金额达到10万元及以上的,经项目主管、财务总监、总经理及公司董事长四级审批后列支;同一个募投项目资金支出单次或累计达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限额时,公司财务部门及时通知国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1、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蚌埠科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2-097001040014849,截止2015年6月30日,专户余额为4,758.77万元。该专户仅用于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中恒公司已在中信银行蚌埠工农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513110182600004384,截止2015年6月30日,专户余额为12,386.14万元。该专户仅用于高纯超细氧化锆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3、公司已在徽商银行蚌埠华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282301021000429982,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2013年8月24日,公司将本专户存款余额转存一般账户后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无。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及满足生产经营需要,2014年11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人核查同意,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自转为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划拨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

2014年12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人核查同意,同意中恒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万元,自转为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划拨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3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6,595.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46.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969.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项目	—	50,000	40,500	40,500	1,472.09	38,438.47	-2,061.53	94.91	2015.7	—	—	否
高纯超细氧化锆项目	—	30,000	18,143	9,500	674.74	6,899.29	-2,600.71	72.62	5,000吨高纯氧化锆已投产;1000吨微纳米级氧化锆正在调试。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	16,595.79	—	0	16,631.86	—	—	—	—	—	—
合计	—	100,000	75,238.79	—	2,146.83	61,969.62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项目已于7月初投产,截止本报告期末,尚有1,562.73万元设备余款未支付。 2、高纯超细氧化锆项目除以募投资金投入外,还以政府补助资金及自有资金支付了2,239.83万元,即该项目的实际投入金额为9,139.12万元,实际投入进度为90.2%。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见报告正文。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项目因取消了二期建设,总投资额下降,该项目实际结余资金11,196.03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股票简称:方兴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临2015-058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15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应当在收到反馈意见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提供书面回复。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逐条进行认真核查和落实,公司将在收到反馈意见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提供书面回复并按露反馈回复意见。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078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7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冶矿业”)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广场支行(以下简称“兰州工行”)开展黄金租赁业务。兰州工行向大冶矿业出租830,000克黄金。公司为该项黄金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按照合同约定归还黄金的价格与830,000克黄金的乘积,预计约为2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元整),担保起始日具体金额按照合同约定归还黄金的价格与830,000克黄金的乘积。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上海普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1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公司为该项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079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和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为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约为2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元整),公司为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冶矿业”)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广场支行(以下简称“兰州工行”)开展黄金租赁业务。兰州工行向大冶矿业出租830,000克黄金。公司为该项黄金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按照合同约定归还黄金的价格与830,000克黄金的乘积,预计约为2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元整),担保起始日具体金额按照合同约定归还黄金的价格与830,000克黄金的乘积。

2、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上海普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1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公司为该项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陇南市西和县大桥乡鱼洞村

法定代表人:徐建德

经营范围:矿产品(不含特定品种)的加工及销售;水文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及测量(凭资质证);地质咨询服务;黄金开采(凭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经营);贵金属制品设计、生产、加工及销售;贵金属投资。

截止2015年3月31日,大冶矿业资产总额为3,864,923,686.00元,营业收入2,414,811,417.89元,净利润117,186,320.24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公司名称: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申港大道88号1008室

法定代表人:赵瑞俊

经营范围:黄金饰品、铂金饰品、珠宝首饰的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止2015年3月31日,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198,639,866.00元,营业收入1,295,164,664.79元,净利润74,928,048.21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类型:租赁类担保

担保金额:兰州工行向大冶矿业出租830,000克黄金。公司为该项黄金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按照合同约定归还黄金的价格与830,000克黄金的乘积,预计约为2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元整),担保起始日具体金额按照合同约定归还黄金的价格与830,000克黄金的乘积。

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公司为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类型:融资类担保

担保金额:1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

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担保。

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冶矿业”)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广场支行(以下简称“兰州工行”)开展黄金租赁业务。兰州工行向大冶矿业出租830,000克黄金。公司为该项黄金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上海普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1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公司为该项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我们同意上述担保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112000万元,为全资孙公司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76700万元,为全资孙公司国鼎黄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6000万元,累计对子公司和孙公司提供担保2047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7.39%。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5日

股票代码:600593　　股票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代码:2015-018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059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就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公司已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现将回复内容全文公告如下:

一、请说明在前次异常波动公告披露不存在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5个交易日后即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原因。

公司股票自7月3日、6日、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7月7日收市后,公司收到上交所通知要求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按照相关要求,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经向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据此于7月8日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

公司近年来不断通过技术输出及管理输出等方式开发新产品、储备新项目。公司一直对多个项目开展论证、设计、研究,不断与多个合作伙伴就项目合作开发事宜进行协商洽谈。7月14日,公司与新项目合作伙伴就项目合作事宜达成一致,根据该项目资金需求,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筹集资金。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于7月14日申请停牌,并于7月15日发布《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

二、请说明开始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的时间,并请说明前后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一致性原则。

7月14日,公司与新项目合作伙伴就《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内容达成一致意见。鉴于该项目的资金需求较大,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筹集资金,因此,公司开始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于7月8日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时,因该新项目合作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对项目资金需求也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未论证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7月14日,公司与新项目合作伙